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进口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进口代理服务合同条款	1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1、招标人简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1）是一家涵盖饲料、种苗、生物制药、智慧养殖、食品流通、金融等全产业链的高新农牧企业，在海内外设立 600 家分子公司，员工达 35000 人。2021 年，海大集团饲料销量 1963 万吨，居全国前二，实现营业收入 859.99 亿元，同比增长 42.56%；2022 年，海大集团饲料销量约 2160 万吨，全国排名第二，水产料全球第一，全年营收、市值均超过 1000 亿元，跻身双千亿级的高新农牧龙头企业。

凭借优异的业绩和综合实力，海大集团饲料产销规模位居中国第二、世界第三，水产饲料、水产种苗位居全球第一，并荣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企业认定中心”“中国企业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等荣誉称号。

2、 历年各港口进口批次一览表

一、2020-2022 年度各港口进口情况一览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口岸	品名	批次（次）
2020	广州地区	鱼粉/鸡肉粉/玉米	350
2020	上海	鱼粉	30
2021	广州地区	鱼粉/鸡肉粉/粮谷/杂粕等	440
2021	上海	鱼粉	60
2022	广州地区	鱼粉/鸡肉粉/粮谷/杂粕等	340
2022	上海	鱼粉	40

3、招标范围

(1) 上海口岸集装箱运输货物的进口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含括：码头作业、报关、中转运输、仓储等代理业务）；

(2) 广州地区（黄埔、南沙）各口岸集装箱货物的进口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含括：码头作业、报关、中转运输、仓储等代理业务）；

投标人可对上述 2 个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单独投标，也可多项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3 年 2 月 17 日 18:00 时前），应向下列账户提交人民币拾万元整（RMB100,0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户 名：广东海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6769 7567 51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提交时间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汇款请在用途处注明：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前一年已交保证金未退回的，本次无需再交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 标 时 间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自主从 www.haid.com.cn 网站下“海大公告”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8:00 时前 招标文件解答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 WORD 文件 1 份（邮件发送至邮箱 wangyj114@haid.com.cn）。投标书须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8:00 前到达招标人处。
4	投标答疑联系人： 林小丽，办公电话： 020-39388691 电子邮件： Linxl@haid.com.cn
5	投标文件寄/递处：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9 楼，王玉娟（收），联系人电话：13631421289 备注：快递的封面上，请注明投标公司全称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在业务操作、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 (3) 参与投标的货代公司/报关公司必须独立投标，除非经招标人允许外，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中标通知：另行通知

	主 要 内 容
8	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一）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方式。

（三）招标原则

招标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中标人。

（四）招标人权利

- 1、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需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投标

1、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的进口代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投标报价及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了解，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差异条件

汇总表或优惠条件汇总表)；

3、投标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18 个自然日。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要求足额、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商谈、签署代理协议；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单方擅自对投标文件做修改；

(4)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对外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七)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出的不同于招标文件进口代理服务协议条款的内容，应统一汇总到差异条件汇总表中。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编制(请填写

写附件 2：服务供应商资质信息表）。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及“保密”字样，封套上须注明投标公司名称及投标标的（进口代理服务）。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邮件于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发送给招标小组指定邮箱。

3、因投标人标记投递地点不清而使投标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投标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招标人概不负责。

（九）开标

1、按照开标时间计划，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文件开封，按《投标须知》规定已经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在此列；

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当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章进行检查，如投标文件未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要求，则被视为废标；

3、按招标文件的送达的时间顺序依次由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宣读标书正本中投标报价，记录人记录，行政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和/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

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十) 评标

1、评标过程的纪律

(1)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进口代理协议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澄清、评价、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 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其他被视为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如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成员直接或间接施加影响的任何干扰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若违反招、投标纪律，其投标将被废除。

2、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协议具体条款的接受程度、投标价格、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十一) 中标

1、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3、中标形式包括 1 个投标人中标或多个投标人共同中标，具体方案由招标人确定。

(十二) 最终合作协议的签署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进口代理服务协议签署日期等。

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作协议，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

3、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销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解除合同关系，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新中标人。

第三部分 进口代理服务合同条款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从（ XXX ）口岸进口集装箱饲料类货物（如动物蛋白类：鱼粉、鸡肉骨粉、肉骨粉、虾粉等；粮谷类：高粱、玉米、大麦、燕麦等；杂粕：玉米酒糟粕、菜粕、葵粕等），委托乙方办理进口集装箱货物的码头作业、报关、中转运输及装卸、仓储、放货等工作，达成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要于货物到港前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开始申办相关进口口岸报关使用的检验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如因甲方办证不及时延误清关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 2、甲方须在船到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船舶信息，并提供整套合法完整有效的报关单证资料，以便乙方核对，提前安排相关申报工作。
 - 3、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申报之货物合法，情况属实；并保证单货相符、单单相符。
 - 4、在通关过程中，海关相关部门如对申报货物的价格、品质等有任何疑问，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做好向海关相关部门的解释工作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有关船公司、海关相关部门等缴费通知后，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缴清款项，以免产生延误。
 - 6、如甲方货物是属地通关的，甲方应及时将属地税单（或银行担保函）、海关的放行单等复印件交乙方，以便办理进口口岸放行工作。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8、甲方应及时确认、支付货物进口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
 - 9、如甲方货物为集装箱运输的，甲方争取船公司给予14天的免柜期。
 - 10、货物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对存放的货物承担仓储保管责任，乙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或做出有损甲方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处置货物。甲方应提供固

定统一的《提货委托书》样版，以便乙方核对放货。

11、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通关单据资料及船舶抵港通知后，应于船舶抵港之日起（或收到有效单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通关放行工作，如遇海关特殊操作要求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清关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货物进口检验检疫许可证申请；协助办理货物减免税（仅限可办理免税的商品）。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单证后应认真审核，如发现错误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正。单证无误后及时向海关申报，并办理货物的通关放行手续。如因乙方单证审核不认真而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4、乙方在办理通关过程中，如遇海关相关部门对货物提出异议、查货化验、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应马上通知甲方，及时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 5、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放货指令将货物分发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因错放或多放的赔付责任（货物损失应按甲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计算）。
- 6、在收到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税单、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书等单据后，应及时将单据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如因乙方丢失或未及时提供正本税单和报关单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

额承担。

- 7、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只有经过甲方书面授权后方可利用甲方的文件、资料或代理甲方行使权利；乙方应于履行完本协议项下服务后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返还该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应及时做好受托货物发运数量的统计并汇报给甲方核对。乙方每发运一批货物，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发运工具、车号及数量等相关信息。
- 9、货物在港期间的货物保险由甲方自理。
- 10、乙方负责从码头将集装箱以汽运的方式运到乙方指定的仓库，承担从码头到仓库的装卸和运输工作，同时承担这段中转运输和装卸过程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若由于乙方指定仓库受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需将甲方已经存放货物转运至乙方新的其他仓库，转运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损耗、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11、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货物存放于乙方仓库的约定：

1. 乙方安排的卸货码头和仓库、堆场等均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监管或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海事、环保、工商、消防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代理报关的货物，只要甲方有要求，乙方须保证提供足够

仓储容量；乙方用于为甲方存放货物的仓库须权属清晰，保证其对该仓库的占用、使用源自于受法律保护的所有权或合法的承租，且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将持续不间断的享有上述合法权益，无法律纠纷或抵押给他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应确保甲方或甲方货物不会因乙方和（或）任何其他方与仓库所有权人或出租人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并确保取得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 3、乙方保证提供的存货仓库符合甲方货物的仓储标准要求，必须消防合格、管理规范、操作设备齐全完好，必须具有防盗、防潮、防火、防洪等条件，必须具备货物正常进出库所具备的条件、具备货物雨天进出库作业而货物不受雨淋的条件，且保证建筑结构符合保险公司对于房式仓的要求和认定。乙方如有新增仓库，需及时提供正确的仓库地址、仓库照片及新增仓库的产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赁协议、仓库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通过邮件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xieyz@haid.com.cn）。
- 4、乙方负责做好仓库防盗等安全工作。货物在乙方仓库储存期间，应置于乙方的完全掌控之下，且乙方应确保货物妥善存储、保管，应根据储存商品的属性合理划分仓位，每票货物挂好标识牌，标识牌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时间、入库件数、出库日期、出库件数、结存件数。该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割并始终不允许与其他货物混放，防止混票。如由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混票、发错货，相关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
- 5、乙方必须核对货物进出库的总包数，保证出仓包数不少于进仓包数。
 - 6、甲方存放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如发现生虫、高温发热、自燃等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进行抢险。按甲方要求所做的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发现异常后，未及时通知甲方（超过 24 小时），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上述现象，所有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如因甲方原因需对货物进行转堆或出仓特殊挑拣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另议。
 - 8、乙方应随时监控库内温度，在仓货物温度超过 40 摄氏度时，应及时做降温处理，并立即通知甲方。
 - 9、散装货物进仓 3 个月后，若甲方仍未开始提货，为确保货物保管质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货物进行灌包叠堆处理，灌包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乙方可以根据各仓库的仓容调配货物存放点，但须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11、货物交付：乙方按照货物“原来、原交、原转”的原则与甲方完成交付。原则上按照出入库重量和件数同时计算，如出入库任何一个数量有短少，由乙方按实际成本（含税）向甲方赔付；如由此导致甲方迟延或无法交付货物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金额。

额。双方约定出入库重量合理损耗范围为最高不超过 0.1%。

- 12、乙方须对库房、设备、人员进行投保，保证仓库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13、甲方负责仓储货物的财产一切险，但因乙方仓库条件不善或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水湿、短少等异常，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货物损失按照甲方含税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以高者为准）。如由此导致甲方迟延或无法交付货物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金额。
- 14、乙方应保证充足的装卸资源，满足甲方的进出库要求。进出库过程中应有序装卸，保证出入库件数准确，采用国家计量监督局认可的地磅进行衡重，并跟进客户出入库装卸结果及时对比和调整地磅。
- 15、甲方存放于乙方仓库的货物，如发生偷盗和恶意欺瞒出入库磅重、件数等，乙方应按照货物进口完税后的实际成本的 10 至 30 倍向甲方进行赔偿。
- 16、货物出库时，提货人需与仓管人员一同点包装车并签收，如提货人对装车件数有质疑，有权提出重新清点件数。如最终件数与前次吻合，乙方有权要求提货人按 25 元/吨支付翻包人工费。如果最终件数与前次有出入，提货人不负责任何费用，并且甲方将对乙方处罚 2000 元/车次。

三、出入库管理要求：

1、货物入库

3.1.1 入库指令：甲方货物需存放在乙方仓库的，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进口提单、进口装箱单信息，上述单据显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船名、提单号、包装、数量、重量、货主等）作为入库指令，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仓位并尽量保证在货物免柜期内将货物全部入库。

3.1.2 货物验收入库：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提单/箱单上的相关项目进行核对，包括货物的数量、重量等。若乙方发现入仓货物重量与提单数量/箱单的重量出现短少、货物异常（严重破损、包装异常、货物水湿及霉变）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操作，否则，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1.3 入库证明：乙方在货物入库后，有义务向甲方出具经乙方签字和盖章的《入库证明》。乙方如果安排在工作日入库，应于入库后第二天中午 11 点前通过 XX 方式发送《入库证明》给甲方；如果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入库的，应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 点前通过 XX 方式发送《入库证明》给甲方。《入库证明》核对无误后由乙方签字和盖章，该《入库证明》即为甲方的货权证明书，《入库证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货权凭证持有人（即甲方）、货物种类、提单数量、入库数量、重量、件数、船名等（附件三为双方确认《入库证明》模板）。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的方式将《入库证明》的正本邮递给甲方。

2、货物出库

2.1、货物出库前，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放货指令（下称《提货委托书》，见附件二），乙方应认真核对其内容，确保《提货委托书》的样式与本协议附件中预留样式一致。

2、货物出库

2.1、货物出库前，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放货指令（下称《提货委托书》，见附件二），乙方应认真核对其内容，确保《提货委托书》的样式与本协议附件中预留样式一致，确保《提货委托书》的签字、印章与预留的签字、印章样式一致，证实手续齐全且相符后，方可办理货物出库手续。出库过程中若发现问题，马上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库，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甲方应在提货前将《提货委托书》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邮箱：tangxy6@haid.com.cn）或QQ放货业务群/企业微信放货业务群送到乙方指定的邮箱（ ）或QQ放货业务群/企业微信放货业务群，通过以上方式放货的视为甲方公司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上述邮件或QQ放货业务群/企业微信放货业务群的指令交付货物，并愿意承担因错发或多发的责任。双方认可《提货委托书》的电子邮件或者QQ/企业微信扫描件与正本同具法律效力。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QQ/企业微信以扫描件发出《提货委托书》后，不再邮寄正本原件。甲方指定物流专员唐晓莹（QQ号1956675778/企业微信名：唐晓莹@海大集团）发送放货指令《提货委托书》，乙方接受其他人员发送的放货指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如遇节假日，甲方分别指定手机号（动物蛋白：詹林江 13928761891；植物源性饲料：刘舒敏 18620142210）发送短信至乙方指定接收人（ ）。

2.3、如甲方无法通过邮箱或QQ/企业微信放货业务群放货的，需凭正本《提货委托书》到乙方办理提货手续。

2.4、为维护甲方权益，对于有疑问的《提货委托书》，乙方人员可直接致电甲方人员（动物蛋白：詹林江 13928761891；植物源性饲料：刘舒敏 18620142210）查询。

2.5、乙方需认真审核提货人（或收货人）的资料是否与甲方《提货委托书》上的信息相符。乙方需复印在仓库提货或在港提货的提货人有效证件信息（提货人身份证正反面、行驶证）到《提货委托书上》，且所有提货人在提货出库前必须签字确认。

2.6、乙方应严格按《提货委托书》列明的品种、数量上限进行发货。

2.7、甲方应明确《提货委托书》的放货指示，货物每车出库要求，以重量作准，装车重量与放货数量±30公斤视为正常范围，允许放货，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与乙方具体说明。

2.8、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发货，仅指定《提货委托书》进行。若《提货委托书》的内容只有公司名称，没有具体的司机、车辆信息，后续对应这些《提货委托书》项下的数量的放货指令，必须仅通过甲方指定唯一物流专员唐晓莹（邮箱：tangxy6@haid.com.cn /QQ号：1956675778/企业微信号：13450207339）发送放货指令。任何未经甲方指定唯一物流专员唐晓莹进行放货的放货行为，由

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结存数确认和盘点

- 3.1、货物当天出入库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到仓库取回过磅磅单和取得不限于签有提货人资料的提单，同时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将磅单及出入库明细通过邮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发送给甲方指定联系人林金宜。甲方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磅单和出入库明细内容要求但不限于：提单号、出库日期、出库重量、出库件数、车号、货物名称、仓库签字或者盖章。
- 3.2、如甲方委托火车发运的，乙方在每批次发运完毕次日，及时以书面邮件告知甲方车号及数量。
- 3.3、乙方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月《货物库存表》，注明货物名称、存货方、重量及件数等，加签、加盖乙方授权的预留签字和印章后及时通过邮箱发送至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及确认库存数。
- 3.4、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在乙方仓库存储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按月盘点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库存证明》（详见附件四），对于甲方在盘点过程中发现乙方在管理方面的不足，乙方应该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以达到甲方的管理要求。若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难度，应该积极与甲方沟通，争取双方协商的可行办法进行完善。

四、费用结算及标准：

- 1、大船货物结算：

甲方在通关后五个工作日或提货前一个工作日及时确认并预付相关费用，以便乙方办理港口提货手续，清货后按实际操作结算。

2、集装箱货物结算：

2.1、票结：一票一清。

A、含包干费、船公司费用及仓租等。甲方收到乙方账单五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回传；如甲方确认无误，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B、船公司滞柜、修柜费用在收到船公司相关结算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如甲方对船公司费用有异议，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与船公司解决。如因甲方超过期限内还不能确认结算，造成船公司扣货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C、乙方仓租：单票清货后结算，清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应于清货后将甲方单票发生的费用制成相关费用表格电邮给甲方，并将出入库磅单原件寄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费用表和磅单原件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或反馈给乙方。如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应在收到费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付到乙方指定帐号。

3、铁路运杂费，乙方应立即将相关运杂费明细发送给甲方；如甲方确认无误，甲方应在发运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4、计费数量：包干费以海运提单所载货物数量为准，港口堆存费以货物到达当日起至每柜出港日期计算（应扣除包干内容所载明免堆天数），仓租按每柜/每车实际出入库时间及数量计算。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账单后应及时回传确认单。

6、费用标准：见附件一。

7、乙方结算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甲方可委托其分、子公司与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五、其它约定条款：

- 1、不经本协议一方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业务委托资料）有关内容，如因一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业务委托资料）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不可抗力问题，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规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 3、若产生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产生了争议和分歧，都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货物在乙方装卸、运输或仓储期间发生任何损坏、毁损、灭失、短少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5、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指令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履

行。如果乙方未能根据要求履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和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计算的货款损失、从现货市场补货的价差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物流费、运输费、人工费、公估费、包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6、 甲方可授权下列公司按实际发生业务与乙方结算费用：

- 1) 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融冠贸易有限公司
- 3) 广东海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 海大集团旗下工厂或分子公司（如有业务，补充工厂及分子公司清单）

7、 乙方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所需的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运输、仓储等经营资质。且乙方保证对该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的要求。若由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的要求，且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重新补开、换开合规发票，导致甲方税局不允许甲方税前扣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滞纳金、罚金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均为本合同的签署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

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的约束。双方确认本协议盖章处记载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为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信息；如发生变更，请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9、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期为 2023 年 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止。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具同等效力。

11、协议附件

附件一、费用标准

附件二、《提货委托书》样式

附件三、《入库证明》样式

附件四、《库存证明》样式

附件五、《授权签字、印章》样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费用标准

附件二、《提货委托书》样式

单据名称	销售出库	单据号	6000039261	单据日期	2022-03-17 00:00:00	有效日期	2022-04-08
创建人	林金宜	供应商	10007495/上海英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描述							
备注	3月18日提						
出库号	HAIDFMXS220308001	地磅号		到验号		提单号	
	包装 (原始)	运输 (原始)	车/船号 (原始)	包装 (发出)	运输 (发出)	发出地	目的地
	编织袋包装			编织袋包装	汽运 (散)	上海港/龙吴港	浙江海大
01行	物料	车/船号 (发出)	数量	联系人	电话	证件号	提单号/进口提单号
	1000107/淡水鱼粉(越南)	豫PR7802	33000(KG)	韩红峰	13939417022	41270219760326503	SGNCB22001792



提货委托书



微信扫一扫

附件三、《入库证明》样式

XXXX 公司

入库证明

编号：

货权凭证持有人（存货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船名/航次：		提单号：	
品名：	袋皮：	箱量：	包装：
提单重量：	提单件数：	入库件数：	
破包：	潮包：	损益件数：	
入库仓库、地址及库位：		入库时间：	

序号	日期	车牌	箱号	提单数量		入库重量		仓位	备注
				件数	重量(吨)	件数	重量(吨)		
合计：				-	0.000	-	0.00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日期：

注：最终出货以仓库实际出库数量为准

保管方须于实际收货日壹个工作日内将该《入库证明》加盖保管方的印章和签字后，回传存货方。

保管方确认（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附件四、《库存证明》样式

XXX 公司

库存证明

存货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时点： 年 月 日 时

单证信息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库存数量	
业务号	提单号	提单毛重	柜量	货名	仓库	吨数	件数	吨数	件数	吨数	件数

保管方确认（盖章&签字）：

盖章日期：

附件五、《授权签字和印章》样式

授权印章和签字

授权单位（甲方）：

授权事项	授权印章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样式
提货委托书			

授权单位（乙方）

授权事项	授权印章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样式
入库证明			
库存证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投标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Word 电子版本 1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招标文件或本承诺函的行为，贵方可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作出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7、本承诺函委托授权有效期：截标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9、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投标人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投标
代表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
XXXX 项目招标、谈判、协议的签订及合同的出具和执行，并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XXXX 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0 个自然日。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格式）

（一）投标报价

单位：元/吨

进境口岸	货名	装运方式	操作方式	包干费含税报价	包干内容	仓储费含税报价
上海洋山港/上海外高桥	鱼粉/虾粉/磷虾粉	集装箱袋装	码头拖柜入龙吴港/自有仓库	上海洋山港:XXX元/吨。 上海外高桥:XXX元/吨。	含危险品申报费、船东提单换单费、报关预录费、码头杂费、理货费、动卫检场地费、放箱费、设备交接单费、箱检费、封识费、查验费、集卡费用、坏污箱费、代理服务费等。码头集装箱堆存保管费包9天、袋装货拆箱入库包干费、入库过磅费。 不含其它未提及费用（如货代提单换单费、货物卸上海外高桥产生疏港费、仓库出库过磅、出库装车装船费、进口港建费）实报实销。	1、30天内， <u>XX</u> 元/吨/天； 2、31-60天， <u>XX</u> 元/吨/天； 3、60天以上， <u>XX</u> 元/吨/天；
上海洋山港/上海外高桥	鱼粉	集装箱散装	码头拖柜入龙吴港/自有仓库灌包	上海洋山港:XXX元/吨。 上海外高桥:XXX元/吨。	含危险品申报费、船东提单换单费、报关预录费、码头杂费、理货费、动卫检场地费、放箱费、设备交接单费、箱检费、封识费、查验费、集卡费用、坏污箱费、代理服务费等。码头集装箱堆存保管费包9天、入库过磅费、仓库散装货拆箱入库及打包费（含标签制作费及包装材料费）。 不含其它未提及费用（如货代提单换单费、货物卸上海外高桥产生疏港费、仓库出库过磅、出库装车装船费、进口港建费）实报实销。	1、30天内， <u>XX</u> 元/吨/天； 2、31-60天， <u>XX</u> 元/吨/天； 3、60天以上， <u>XX</u> 元/吨/天；
南沙	粮谷/杂粕	集装箱散货	码头重柜外拖	<u>XX</u> 元/吨	含港口设施保安费、熏蒸消毒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含熏蒸吊柜费）、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换单费、文件费、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进口港建费、洗柜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不含仓储
南沙	粮谷/杂粕	集装箱散货	倒柜装船	<u>XX</u> 元/吨	含港口设施保安费、熏蒸消毒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含熏蒸	

					吊柜费)、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换单费、文件费、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拆箱倒柜装卸码头费、码头内还柜费。 不含进口港建费、内贸港建费、洗柜费、柜子还码头外堆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不含仓储
南沙	粮谷/杂粕	集装箱散货	码头重柜外拖南沙仓库灌包	XX元/吨	含港口设施保安费、熏蒸消毒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含熏蒸吊柜费)、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换单费、文件费、洗柜费实报、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中转费用、拆箱费、灌包及装卸费、过磅费、还柜费用、缝口线、普通编织袋。 不含进口港建费、柜子还码头外堆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1、30天以内, XX元/吨/天; 2、31-60天, XX元/吨/天; 3、61-90天, XX元/吨/天; 4、90天以上, XX元/吨/天
南沙	鸡肉粉	集装箱散货	码头重柜外拖南沙仓库灌包	XX元/吨	含港口设施保安费、熏蒸消毒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含熏蒸吊柜费)、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换单费、文件费、洗柜费实报、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中转费用、拆箱费、灌包及装卸费、过磅费、还柜费用、缝口线、普通编织袋。 不含进口港建费、柜子还码头外堆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1、30天以内, XX元/吨/天; 2、31-60天, XX元/吨/天; 3、61-90天, XX元/吨/天; 4、90天以上, XX元/吨/天
黄埔港	粮谷/杂粕/鸡肉粉	集装箱散装	码头重柜外拖	20尺柜: XX元/吨 40尺柜: XX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重柜码头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还柜提柜/卸柜及进场、洗柜费(50元/20', 80元/40' 船公司化洗超出实报)、综合费(40元/20'、60元/40' 超出部分实报实销)、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进口港建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不含仓储
黄埔港	粮谷/杂粕/鸡肉粉	集装箱散装	倒柜装船	20尺柜: XX元/吨 40尺柜: XX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重柜码头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还柜提柜/卸柜及进场、洗柜费(50元/20', 80元/40' 船公司化洗超	不含仓储

				XX元/吨	出实报)、综合费(40元/20'、60元/40'超出部分实报实销)、原目的港倒柜码头还柜、吉柜过磅费、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进口港建费、内贸港建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黄埔港	粮谷/杂粕/鸡肉粉	集装箱散	码头重柜外拖仓库拆箱灌包	XX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重柜码头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还柜提柜/卸柜及进场、洗柜费(50元/20',80元/40'船公司化洗超出实报)、综合费(40元/20'、60元/40'超出部分实报实销)、中转费用、仓库装卸灌包费、过磅费、包装袋23元/吨、缝口线、码头14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进口港建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实报实销。	1、30天内,XX元/吨/天; 2、31-90天,XX元/吨/天; 3、90天以上,XX元/吨/天;
黄埔港	鱼粉	集装箱袋装	中转黄埔地区仓库(入库)	XX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外拖码头费、仓库拆箱费、出仓装汽车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船公司换单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文件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GPS、输单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还柜卸柜及进场、中转黄埔仓库短途费用、重吉柜过磅费、清除危标费(含30/柜,超出实报)、控货费、洗柜费(包100/20',150元/40',超出实报)、码头10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超期10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	1、30天内,XX元/吨/天; 2、31-90天,XX元/吨/天; 3、90天以上,XX元/吨/天;
黄埔港	鱼粉	集装箱袋装	中转黄埔地区仓库(过车)	XX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外拖码头费、仓库拆箱费、出仓装汽车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船公司换单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文件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GPS、输单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还柜卸柜及进场、中转黄埔仓库短途费用、重吉柜过磅费、清除危标费(含30/柜)、控货费、洗柜费(包100/20',150元/40',超出实报)、码头10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超期10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	不含仓储

					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	
黄埔港	鱼粉	集装箱袋装	码头直拖	XX元/吨	<p>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外拖码头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船公司换单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文件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GPS、输单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还柜卸柜及进场、重柜过磅费、清除危标费(含30/柜)、控货费、洗柜费(包100/20',150元/40',超出实报),码头10天重柜堆存费。</p> <p>不含超期10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p>	不含仓储
黄埔港	鱼粉	20' 集装箱散装	外拖仓库灌包	XX元/吨	<p>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码头库费、仓库拆箱费、出仓装车装汽车费、提货过磅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卸柜及进场、洗柜费(包100/20',超出实报)、清除危标费(含30元/柜)、中转黄埔仓库短途费用、中转黄埔仓库入仓重柜过磅费、出库装汽车、仓库灌包费、缝口线费、控货费、换单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输单费、GPS费、文件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码头10天重柜堆存费。</p> <p>不含超期10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p>	<p>1、30天内, XX元/吨/天;</p> <p>2、31-90天, XX元/吨/天;</p> <p>3、90天以上, XX元/吨/天;</p>
黄埔港	鱼粉	40' 集装箱散装	外拖仓库灌包	XX元/吨	<p>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码头库费、仓库拆箱费、出仓装车装汽车费、提货过磅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卸柜及进场、洗柜费(包100/20',150元/40',超出实报)、清除危标费(含30元/柜)、中转黄埔仓库入仓重柜过磅费、出库装汽车、仓库灌包费、缝口线费、控货费、换单费(400元/票,超出部份实报)、输单费、GPS费、文件费(400元/票,超</p>	<p>1、30天内, XX元/吨/天;</p> <p>2、31-90天, XX元/吨/天;</p> <p>3、90天以上, XX元/吨/天;</p>

					出部份实报)、抽样业务费, 码头 10 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超期 10 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	
黄埔港	鱼粉	20' 及 40' 集装箱散	码头直拖	XX 元/吨	含入境口岸清关代理服务费、重柜外拖码头库费、箱体代理费、箱体检疫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卸柜及进场、洗柜费(包 100/20', 150 元/40', 超出实报)、消除危标费(含 30 元/柜)、代理费及控货费、换单费(400 元/票, 超出部份实报)、输单费、GPS 费、文件费(400 元/票, 超出部份实报), 码头 10 天重柜堆存费。 不含超期 10 天后的码头重柜堆存费、进口港建费、危标申报费及其他未提及费用项目等实报实销。	不含仓储
广州口岸 内贸鸡肉粉/ 鱼粉	入库装卸费 (散装鸡肉粉)			XX 元/吨	含一装、一卸、一灌包、一贴标签、出入库过磅各一次及缝口线; 不含包装袋及标签。	1、30 天内, XX 元/吨/天; 2、31-90 天, XX 元/吨/天; 3、90 天以上, XX 元/吨/天;
	入库装卸费 (包装鱼粉)			XX 元/吨	含进出仓过磅费及装卸费。	1、30 天内, XX 元/吨/天; 2、31-90 天, XX 元/吨/天; 3、90 天以上, XX 元/吨/天;

备注: 所有仓库堆存费以每车实际入库时间及数量计算。

四、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要求（格式）

1、 营业执照、仓库产权证明文件及租库协议（请填写并提供附件 2：服务供应商资质信息表及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2、 文字说明本公司代办进口许可证、仓储（含仓库的日操作能力）及报关-公司情况（效率、差错率）；

3、 说明本公司从事本业务时间、业务范围及合作单位情况。从事业务的时间如果与营业执照时间不相符的，请提供证明；

4、 请列举事例说明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比如是否发生过退运或者销毁事件，如果将来发生，有何种方法解决？当发现单证或进口许可证有问题时如何补救的？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时，如何解决？如何及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货物出入库时，发现质量和数量问题，如何解决？

5、 过往的通关时间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说明：各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条件。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条 目	内 容	内 容
其他条件：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详细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